

浙江省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浙政复〔2025〕155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超出法定期限未履职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于2025年2月18日收到申请，同年2月25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超出法定期限未处理违法。

申请人称：其于2024年12月8日，通过挂号信xx，向被申请人申请履行法定职责，对于：一、违法建筑进行立案调查。二、xx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护被举报人至今未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9日签收，超期未处理也未告知是否转派。

被申请人答复：一、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已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浙江省民呼我为统一平台，将反映事项转至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二、申请人要求事项并非被申请人查处职责；三、申请人与案涉建筑查处结果无法律上利害关系，申请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经审理查明：2024年12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挂号信一封，信件内容载明：“本人李某，现向贵局提出履

职申请，申请事项如下：一、对 xx 违法建筑进行立案调查；二、xx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护被举报人至今未履行法定职责。现向贵单位提出履职申请，要求你们立即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本人。”2024 年 12 月 17 日，被申请人通过浙江省民呼我为统一平台，按照信访办理程序将该申请事项转至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同时通过浙江省民呼我为统一平台发送手机短信的方式对申请人予以告知。2024 年 12 月 20 日，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浙江省民呼我为统一平台，按照信访办理程序将该申请事项再转至 xx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2024 年 12 月 30 日，xx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浙江省民呼我为统一平台，按照信访办理程序以发送手机短信的方式向本案申请人李某发出转其他法定途径告知书。2025 年 2 月 27 日，xx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本案申请人李某发出《答复告知书》，答复称“1.关于对 xx 违法建筑进行调查和要求我局履行法定职责的问题。你所举报的 xx 违法建筑进行调查和查处不属于我局职权范围，xx 县人民政府 xx 街道办事处已就你反映的问题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2.关于本次答复不予提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的问题。你非利害关系人，我局已告知通过相关法定途径处理，故我局依法依规不再提供救济途径。”

另查明：申请人曾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向 xx 县自然资源局邮寄两份《投诉举报件》，要求对位于 xx 县 xx 街道的 xx 住户涉嫌违章建筑、非法采矿予以立案调查并书面回复。后申请人认为 xx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超期未处理违法向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作出某复集 12〔2023〕xx 号行政复议决定

书，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举报事项是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驳回了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一、《请求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1份及邮寄凭证；
- 二、浙江省民呼我为统一平台截图5张；
- 三、xx县自然资源局《答复告知书》及邮寄凭证；
- 四、某复集12〔2023〕xx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第八条规定，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并不具有直接查处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将申请人《请求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中的第一项申请“对xx违法建筑进行立案调查”转由下级自然资源部门处理，并无不当。此外，另案行政复议机关已经认定申请人与xx住户违法建筑行为没有利害关系，申请人现以与前案相同的事实与理由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属于以申请履职的形式提起信访诉求，其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xx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被举报人至今未履行法定职责”，本意系要求被申请人对xx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层级监督，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决定如下：

一、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二、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中所包含的“确认被申请人超期未处理‘查处 xx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护被举报人至今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3 月 27 日